

氟氣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氟氣烴核配許可文件，始得自行或委託進口廠商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其貨品限當期進口。</p> <p>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氟氣烴核配許可文件，始得自行或委託製造廠商生產，其貨品限當期提領。</p> <p>前二項貨品未於當期進口放行或向國內採購提領，且未於當期結束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許可者，其當期核配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p>	<p>第十二條 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氟氣烴核配許可文件，始得自行或委託進口廠商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其貨品限當期進口。</p> <p>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氟氣烴核配許可文件，始得自行或委託製造廠商生產，其貨品限當期提領。</p> <p>前二項貨品未於當期進口放行或向國內採購提領，且未於當期結束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許可者，其當期核配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p>	<p>一、考量現行氟氣烴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之輸出入規定不同，業者於申請核發許可證時有混淆申請機關，為達事權統一管理目的，配合未來氟氣烴輸出入規定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之機關，以利民眾將來藉由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之輸出入規定即可判斷申請機關為何。</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p> <p>二、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將氟氣烴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相關資料與系統移轉至本署「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系統」之期程，爰於第二項新增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